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30  
19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联合国办公房地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导 言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联合国办公房地：

- (a)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 (b)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秘书长的报告”

并把它们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到十二月十九日其第26、29、39、45、51、54、55、62、63、65和6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国代表团和秘书长的代表在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5/33/SR.26、29、39、45、51、54、55、62、63、65和66)。

78-32084

3. 为了审议项目 102，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报告 (A/C.5/33/39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内罗毕的办公房地报告 (A/C.5/33/15)；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报告 (A/C.5/33/24)；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报告 (A/33/7/Add.20) 及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报告 (A/33/7/Add.13)。

## 二、委员会的审议

### A.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

4. 第五委员会在十二月十四日到十九日其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C.5/33/39 和 Corr.1)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3/7/Add.20)。

5.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概述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第 31/194 号决议以来的发展情形，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核可把若干现有的组织单位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到维也纳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并授权秘书长就联合国可能占用原来计划只给原子能机构使用的多瑙公园中心的 A-2 大楼一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作出适当的安排。

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奥地利政府在一九七八年早些时候已通知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考虑其需要的办公房地后，不再希望进行关于把 A-2 大楼转让给联合国的协商。在这种情形下，铭记着 A-2 大楼原来是计划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秘书长同意不进行把它转让给联合国的安排。这一点得到奥地利

当局和原子能机构的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概述该中心打算供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使用的各部分办公房地利用的订正计划。秘书长提出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单位使用该中心的办公房地的临时费用和继续费用的概算，包括纽约和日内瓦工作人员的调差费以及一九七九年八月开始利用联合国应分担的该中心的维持费和作业费。在酌减收入款下的抵销数额后，秘书长估计净增费用为2,080,400美元。

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秘书长所提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迁移费用和联合国所承担多瑙公园中心的维修和作业费用份额的概算应减少898,700美元，即将净增经费额减至1,181,700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他应受权在执行其建议的过程中作出他认为必要的一些次要的调整。咨询委员会认为任何涉及财政上的责任的调整应由大会核可。

8. 奥地利代表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塞浦路斯、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上沃尔特提出了决议草案A/C.5/33/L.42。

9. 在同一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A/C.5/33/L.42提出口头修正。增加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新的第1段，并改编其后各段的号码。

“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出资兴建维也纳国际中心，并且在免收租金的基础上让联合国使用该中心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1. 重申其第31/194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年末以前全面执行该决议第2、3和5段所载的各项规定。”

其后肯尼亚代表撤回提议中的新执行段内“在一九七九年年末以前”一短语。

10. 奥地利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接受提议中的修正案，肯尼亚于是成为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11.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八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八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29段）。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于一读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内追加1,181,700美元的拨款（见A/33/445/Add. 2）。

13. 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的详情在会议简要记录中有所反映（A/C.5/33/SR.62、63、65、66）。

#### B.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14. 十一月三日和八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次和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A/C.5/33/15）。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了口头报告。

15. 秘书长在其报告里说明了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的建造工程（第32/208号决议）的进行情况并提议延迟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才提出关于在内罗毕可能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增建办公房地的详尽报告。

16.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应当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参看下文第30段，决定草案一）。

17. 第五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详细经过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A/C.5/33/SR.26和29）。

25. 主席表示，因此，就不需要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4段的建议进行表决。他然后建议下列决定草案，委员会于廿日通过了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1. 注意到 A/C.5/33/24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设设备的改善的报告和 A/33/7/Add.13号文件内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 同意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核可其报告第10和12段内的建议。”

26. 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定之后就进行了程序性讨论。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重新讨论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伊朗代表要求将主席拟议决定草案中提及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2段的一句单独提付表决。第五委员会以四十八票对二十三票，十九票弃权，决定在决定草案中提及核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的建议。第五委员会然后以五十七票对十六票，十九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参看下文第30段，决定草案二）。

2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五十五票对十七票，二十票弃权，初读核可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款下增列经费421,000美元（参看 A/33/445/Add.2）。

28. 第五委员会审议的详细经过，包括对投票的解释，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A/C.5/33/SR.39, 43, 51, 54 和 55）。

C.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  
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18. 十一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九日和十二月五日、七日和八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四十五次、五十一、五十四和五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3/2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7/Add.13)。

19. 秘书长在其报告里略述扩充联合国总部自助食堂、餐厅和厨房设备的各种可能性。秘书长说，在总部南面花园建造一幢新楼房，安置厨房和自助食堂设备，以及在会议大厦现有四楼楼面扩充代表餐厅设备的估计费用为7,612,000美元(备选办法B)。将四楼现有自助食堂和餐厅以外的平台略加扩充的估计费用为10,912,000美元(备选办法A)。

20. 秘书长也提议重新安置目前设于秘书处大厦第三十九楼的教室并以5万美元的经费研究重新利用第三十九楼的办法。

2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里，建议通过备选办法B，并建议通过重新安置教室和研究重新利用第三十九楼的提案(A/33/7/Add.13,第10、12和14段)。

22. 十二月七日，第五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伊朗代表提出一项决定草案(A/C.5/33/L.34)，内容如下：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请秘书长研究以最经济的方法，在现有的设施上加建一层五楼作为自助餐厅的可行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伊朗代表后来在该次会议上撤回其拟议的决定草案。

24. 同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表示，秘书长打算在现有的经费内进行其报告第25段建议的研究，因此，本两年期内增建工程需要的经费将削减5万美元，变为421,000美元。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其中它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利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其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之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保证最合理地和最经济地使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

注意到维也纳国际中心定于一九七九年夏举行落成典礼，

注意到必须保证最适当地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里指定给联合国使用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出资兴建维也纳国际中心，并且在免收租金的基础上让联合国使用该中心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1. 重申其第31/194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全面执行该决议第2、3和5段所载的各项规定。

---

<sup>1</sup> A/33/39 和 Corr. 1.

<sup>2</sup> A/33/7/Add. 20.

2.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10段里关于A-2办公大楼的决定；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5段里的意见，大意是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联合国使用的面积，大部分系已获大会核可从纽约和日内瓦迁移到维也纳的各组织单位以及维也纳已有的较大的单位所需要，并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如果日后显示该中心仍可提供和利用的面积，他将再次把该问题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

4.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38和39段里要求增加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加以修正的经费；

5.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适当地加强维也纳方面必要的支助服务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0. 第五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议定草案一

#####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的报告<sup>3</sup>。

#### 决定草案二

#####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报告<sup>4</sup>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

(b)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核可其报告第10和12段内的建议。

---

<sup>3</sup> A/C.5/33/15.

<sup>4</sup> A/C.5/33/24.

<sup>5</sup> A/33/7/Add.13.